项目编号：YDCFG20220947

天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董干、船头分站零星工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4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天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董干、船头分站零星工程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编号：YDCFG20220947）

项目概况

天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董干、船头分站零星工程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6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CFG20220947

项目名称：天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董干、船头分站零星工程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97333.86元（船头分站营房改造：71308.20元，董干分站办公楼房间改造：126025.66元）。

最高限价：197333.86元（船头分站营房改造：71308.20元，董干分站办公楼房间改造：126025.66元）供应商谈判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也不得超过每个分站对应最高限价，超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天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董干、船头分站零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45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包件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船头分站营房改造，董干分站办公楼房间改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

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2021年12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2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2 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下不良记录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并保留纸质版查询结果）。**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

方式：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文件及其他资料（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含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ZCZBJ）供供应商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 010-86483801）。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州政务局 4 楼）。

3.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文件(*ZC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响应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4.该项目为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项目，评标时采用电子评标。

五、开启

1.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州政务局 4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开标方式：网上智能开标

2.谈判有效期(日历天)：90 日历天

3.是否需要缴纳谈判保证金：是

4.谈判保证金：

4.1 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户　　名：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文山民丰村镇银行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11805010010000027200l905

保证金查询电话：0876-8882428

温馨提醒：保证金转账需绑定账号；

谈判保证金额：3000.00 元。

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谈判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到账时间为准。

4.2 保证金缴纳与退还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按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4.2.2 供应商在缴纳谈判保证金时，需在转账凭证注明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电话，以便核查，缴纳和退还保证金的单位名称，应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

4.2.3 保证金缴纳形式：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下载保证金操作手册。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必须是供应商，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注：具体操作步骤请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116.55.195.54:8001/#/homePage）下载电子保函操作手册。

（三）保证保险：①当供应商未能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采购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供应商在支付谈判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③在投标保证保险中，供应商为投保人，采购人为被保险人。

注：采用保证保险的登录云南省建设工程保险信息化平台官网（www.ynzhuopu.com），按照网页提示要求完成投保操作。

4.2.4 供应商将缴纳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内，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4.2.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机构提交，交易中心核验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4.2.6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把合同彩色扫描交给代理公司上传系统审批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退还。

4.2.7 因工商注册名称变更造成退款单位与交款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市场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书及变更后企业的退还申请，经交易中心审核后，按程序办理退款。

4.2.8 以货币方式提交的谈判保证金，退还本金和托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法律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5.其他：

5.1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5.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文山市东文路 2 号

联系方式：李警官　陆警官 0876-68430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 座 15 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层）

联系方式：赵金苏、杨棠琪、蔡慈进 18083849091、0871-633376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金苏、杨棠琪、蔡慈进

电　　话：18083849091、0871-633376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天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文山市东文路 2 号 联系人：李警官　陆警官 电话：　0876-684307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 座 15 层（奥斯迪商务中心 B 座 15 层） 联系人：赵金苏、杨棠琪、蔡慈进 电话：18083849091、0871-63337641
1.1.4	项目名称	天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董干、船头分站零星工程建设项目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2	采购预算金额	197333.86 元（船头分站营房改造：71308.20 元，董干分站办公楼房间改造：126025.66 元）
1.2.3	最高限价	197333.86 元（船头分站营房改造：71308.20 元，董干分站办公楼房间改造：126025.66 元）供应商谈判总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也不得超过每个分站对应最高限价，超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1	项目范围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3.2	建设地点	麻栗坡县天保镇；麻栗坡县董干镇
1.3.3	工期	45 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1.3.5	质保期	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3.5.2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要求和符合性审查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内容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扫描件 电子邮箱：2899864208@qq.com
2.3.1	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	时间：24 小时内 形式：盖章确认后，以电子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扫描件 电子邮箱：2899864208@qq.com
3.2.3	谈判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谈判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包含税费、保险、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交服务费等所需全部费用。 (2)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成交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工程类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由成交人向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账户名称：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汇通支行

		账　　号：2502038009024579141 财务电话：（0871）63338592
3.3.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3.4.1	谈判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七、其他补充事宜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原件扫描件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3.5.4	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响应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为ZCTBJ)。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CA锁加密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6月22日15时0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三（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州政务局4楼）
4.2.2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
5.2（4）	开启程序	开启顺序：按交易系统显示顺序现场解密
6.1.1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
6.3.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	3名以上。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2	成交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签约合同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为网银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最后报价最低且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范围内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1.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11.3	信用查询具体要求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税收违法黑名单且、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查询结果证明材料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条件的供应商，其谈判无效；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谈判无效。
11.4	补充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补充 2	其他要求：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间须提供 2 份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标书。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情况、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范围、建设地点、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谈判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否则，供应商谈判无效。**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方法；

（4）合同草案条款；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及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应及时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本章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3.1.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所指的谈判保证金。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初次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谈判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谈判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若采购人还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还应当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3 谈判有效期

3.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4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谈判保证金格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联合体谈判的，其谈判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谈判保证金的，其谈判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3.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其他法律法规要求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规定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如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5.4 要求或开启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谈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进行编制、加密递交。

5.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开启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情况；

（3）介绍开启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

（4）对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开启结束。

5.3 开启疑义

开启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启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6.评审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评审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成交和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公告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询问与答复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质疑接收、回复

9.1质疑接收

9.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1.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采取现场书面递交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携带质疑函（原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依据和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部门：云南元大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四部项目十四组。

联系电话：（0871）63337641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路与万宏路交汇处万宏嘉园沣苑（地块三）B座15层（奥斯迪商务中心B座15层）

9.1.4 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9.2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4）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5 廉洁自律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谈判小组

评审机构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1。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审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

（七）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审结果，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递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谈判小组职责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审纪律

（一）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任何属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所有资料（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评审期间，未经允许谈判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六）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谈判小组会统一组织办理。

（八）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审原则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六、评审程序

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按：检查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密封情况→开启响应文件→核实谈判代表授权情况→抽取谈判顺序→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就谈判内容进行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谈判承诺→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本项目规定成交标准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最后报价最低且在采购预算范围内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资格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资格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2 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下不良记录的将取消其谈判资格。

“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供应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并保留纸质版查询结果）。**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对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单位公章、签字
	谈判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规定
	谈判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项规定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建设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款规定
	谈判内容	清单及谈判内容无实质性遗漏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1 和 3.5.2 条款规定

	其他无效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竞争性谈判承诺及最后报价。

（四）澄清有关问题

1.响应文件内容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

3. 报价合理性说明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

（五）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条件建筑业行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请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将向监管部门反映，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监狱企业评分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谈判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谈判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八、推荐

根据符合质量和服务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最后报价最低且在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范围内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若在最后报价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若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谈判，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若不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谈判，最终推荐结果由谈判小组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九、评审报告编写

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双方骑缝章有效

合同书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采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天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乙 方（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6.施工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2.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月 日。

3.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所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质量保修期___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_____；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现场负责人

1.甲方项目现场的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货物现场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负责提供货物和安装调试或项目建设施工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组对货物或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项目服务；

5.按政府采购规范落实采购资金并办理采购资金划拨手续。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按合同规定条款完成甲方项目，提供原装全新（包括零部件）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

2.保证甲方在合同货物或项目在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和项目的验收。

5.按合同规定收取合同款项。

6.乙方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7.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 、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8.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9.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与工程有关的风险，自项目竣工验收且移交甲方之日后，转移甲方。

10.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做好施工人员岗前培训、并配发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的施工防护器具。乙方自行向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并按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商业保险。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劳动关系纠纷、劳务关系纠纷、人身损害纠纷等民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工程施工期间所用的全部机器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搅拌机、吊顶制板上楼的机器、搭架使用的全部设备、切割机等）并负责安装、调试及使用过程中的安全。

12.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3.乙方中从事施工活动的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参加施工的技术工种人员都必须持有上岗合格证。乙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施工人员冒险作业。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4.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操作、对场地管理疏忽等）导致的一切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各类侵权纠纷等）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发生人身及财产损害、侵权纠纷，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就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向乙方追偿。

15.本项目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并符合清单中规定的规格、型号；对甲方指定材料的颜色选择，应按甲方的书面确认为准。

16.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货物，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乙方负责拆除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7.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禁止乙方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工程。

七、售后服务标准及要求：

1.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自通过验收之日起开始。质保期内，乙方对项目、货物提供全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或免费更换。

2.甲方在项目、货物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及服务。

3.乙方技术支持电话：

联系人：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省内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作附件）。

售后服务网点地址：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2.因施工质量、货物质量等发生的问题，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如若乙方拒绝承担的，所需费用由甲方从质保金中扣除，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出质保金范围的维修费。

3.保修金：保修金的金额为本合同项目经审定工程总造价的 5%，在合同项目保修期满后20天内退还（保修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八、以上内容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以及甲方确认采购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并不得改变或放弃。

九、验收及验收标准

1.项目验收：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应共同进行验收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及标准，并应填写验收单。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签字盖章的甲方不予结算。

2.若发现乙方工程项目不满足询价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或提供货物与甲方要求不相符的，甲方一律不予验收、结算和支付价款，所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对影响甲方使用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若双方对项目质量有异议，可由文山州质量监督局或其他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鉴定费用。

十、付款方式

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款：本工程不设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审计、完成结算后支付全额结算价，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审计价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期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起算。付款前，乙方提供同等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合同乙方名称一致）给甲方后，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承接工程质量的等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视为乙方逾期完工。乙方逾期完工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仟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逾期竣工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已经实施的建设项目、清理场地，同时乙方应该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因乙方不能按期完工与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2.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谈判承诺、响应文件的，乙方应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由于甲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仟分之一的违约金。

5.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的情形下，还应该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各项费用。

十二、履约保证金

1.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2. 履约完毕后，如合同期内乙方无违约，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约，甲方在合同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每日缴纳100元的违约金。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三、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四、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天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反映或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规定处理。

十六、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八、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及解释顺序

1. 合同书及附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或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

十九、合同载明的双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法律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二十、附件名称（如有请在□内打√，其余打×）

1.合同货物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明细表 □

2.合同货物售后服务细则 □

3.合同货物使用详细培训方案或计划 □

4.合同货物技术资料清单 □

5.其他 □

甲方（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保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东文路 2 号

邮　　编：66309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876-6843078

开 户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普阳支行

账　　号：2506061309200159527

乙方(供应商)名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工程建设材料的采购由供应商负责完成，供应商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施工。所有材料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数量、单价，材料采购清单和有关资料，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环保标准。

二、质量要求：工程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有关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的规定标准，且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竣工备案并取得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后方可交付采购人。

三、安全施工要求：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施工安全，所有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供应商工作要求：

1.供应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从技术、项目进度、技术人员保障、施工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实施制度、质量把关等方面按照质量体系、谈判文件规定、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要求执行；

2.供应商严格执行施工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3.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图纸等任何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

4.在施工中如有因供应商单方面的原因所产生的工程量增加、变更等情况，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增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施工中未经采购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主体结构及承重结构；

6.施工过程中须按国家相关标准施工，由于施工带来的施工方人员管理、机械使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和不承担任何义务。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如供应商的施工人员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移交相关职能机构和部门进行处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部分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0年或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不满1年的供应商提供自成立至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提供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 6 个月（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2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自行承诺及说明，内容自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商务技术部分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部分

一、初次报价表

谈判总价（元）	工期	建设地点	谈判保证金	
			形式	金额（元）
小写：				
谈判总价（大写）：				

注：此表请放在响应文件封面后第一页，以方便查找。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最后报价表”所填写的谈判总价，向你方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工程。

1.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谈判保证金。

2.本谈判的谈判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3.我方承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税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其他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六、谈判保证金

附：谈判保证金有效凭证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	建设地点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	工期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	质量要求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款	质保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工程量清单报价

（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九、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二、其他资料

（一）供应商能享受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